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08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9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善于思考，勇于创新的新时代学生，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籍在读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设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团委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学生处负责学生奖助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校级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每学年校级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布置实施，形成评审决议；研究解决相关原则性问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处，负责开展每学年校级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以及资料报送、文件归档等日常事务。

第五条 设立二级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二级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中层干部担任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为组员。主要根据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开展本学院校级奖学金的具体工作，审核申请人资格，向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上报推选名单，以及负责相关资料整理、上报、存档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综合表现突出，身心健康；按时交纳学费等费用，无欠缴情况；无违法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第七条 等第及成绩要求

等第	奖励标准 (元)	品行素质成绩	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特等奖	3000	优秀	93分
一等奖	2000	优秀	90分
二等奖	1000	良好	85分
三等奖	500	良好	80分

说明:

1. 学年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Σ 课程数。

2. 各类计分方式与百分制分值对照表

等级	成绩等级	绩点	对应百分制分值
优	A	4.0	95
良	B	3.5	85
中	C	2.5	75
及格	D	1.5	65
不及格	E	0	<60

3. 评定学年所有成绩均需及格（不包括补考）。

第八条 评选比例

校级奖学金评定先参照基本条件和成绩标准，再参照奖学金等第的评选比例确定。如符合基本条件和成绩标准的人数超过评

选等第比例人数，则按各门课程成绩总分排名，在评选等第比例范围内确定获奖人数。评选等第比例如下：

(一)特等奖: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

(二)一等奖学金: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

(三)二等奖学金:不超过同年级同一专业的 5%。

(四)三等奖学金: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 12%。

(按参评人数*等第比例，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确定人数)

第四章 评审及奖励

第九条 校级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各专业年级奖学金名额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核定。

第十条 评审流程

1. 召集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布置评审工作。
2. 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准备相关材料。
3. 二级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同教务处进行初审，形成候选人名单，上报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4. 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校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形成评审决议，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

5. 候选人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程序发放奖学金和证书。

第十一条 奖励方式

学院将当年校级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于印发之日起施行。